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蔡小婷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蔡女士，現年56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她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蔡女士於2001年至2024年曾擔任的近律師行合夥人及於2015年至2024年曾擔任的近律師行知識產權部門的聯席主管。她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知識產權工作的各個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諮詢經驗。

蔡女士於2011年至2024年曾為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之會員及於2021年至2024年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之會員。她亦曾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客座副教授及曾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協會秘書長。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蔡女士將就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而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她可按比例獲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276,000港元。蔡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蔡女士的董事袍金及津貼乃參照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d)於過去三年內未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她符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她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蔡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四位成員，即梁永寧先生（主席），郭志樑先生，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及蔡女士。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梁永寧先生及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及本公司之替任董事為郭永正先生（郭志樑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泰先生（郭志桁先生之替任董事）、郭永基先生（郭志標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郭永善先生（郭志一先生之替任董事）。